

证券代码：873286

证券简称：鲁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傅修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傅修文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

形成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，积极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，维护公司持续经营。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山东鲁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5）第 250008 号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拟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慎重考虑，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预计公司 2025 年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10,000.00 万元，公司办理融资授信额度的金融机构不限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。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本次授信以公司的信用作为连带责任担保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及有效期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傅修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一次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的相关文件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“财会【2024】24 号公告”——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、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公司选择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:00 召开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